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4
1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14日，波恩

增补的临时议程项目8

能力建设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履行机构感谢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和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能力建设决定执行现状的口头报告。

2. 履行机构强调，能力建设活动对于有效执行《公约》和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参与十分重要，并且着重指出需要充分、及时地落实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能力建设决定附件中所列的活动。

3. 履行机构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了关于为开展涵盖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问题的本国能力自评工作寻求资金的提议。

4.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经得到了环境基金按照第 2/CP.4 号决定为在重点领域开展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建设活动而提供的资金。

5. 履行机构注意到需要为第 3/CP.7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持，特别是与编制国家清单和建立国家体系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6.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意见，说明它们认为开展由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国家能力需要自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列能力建设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之下提出的活动，以便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交由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 -- -- --